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犯裁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馈漏、并对单内容的直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货带责任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以现金方式向临沂旭远 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热电业务资产组,即构成公司热电业务相关资产 及负债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22年3月22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相关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发布的相关公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,如本公司 在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,可能存在涉嫌内 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(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),导致本次交易被暂 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 不确定性。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